

证券代码：870298

证券简称：中网华信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太原市南中环街清控创新基地 20 层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晓林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68,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7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68,8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68,8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3）；《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68,8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68,8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项目进行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68,8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42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晓林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李晓林为山西中正博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东大会应回避表决股份数 32,647,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179%。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小写：80,000,000.00 元），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68,8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68,8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结果，并且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制定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068,8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 九）	关于公 司 2024 年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 的议案	2,889,6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斐然、张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